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41號

聲請人 融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澤

相對人 林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冠宇因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1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即相對人林冠宇於簽約後，只分期給付8期款項後即未依約給付，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故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分期付款暨債權轉讓契約、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

三、相對人林冠宇及蔡淑雲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自貸款當月起即先繳付3個月的分期款，從第4個月即匯款至指定帳戶至113年1月26日（最後一次匯款）止，因收入減少無法支付方才未

01 繼續匯款並非債權人所說的僅付8次。經本院函轉聲請人表
02 示意見略以：關係人林冠宇於112年3月起至113年1月，確實
03 僅支付8期分期款，從113年1月26日起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項
04 等語。

05 四、經查，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係屬非訟事件，祇須抵押
06 權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
07 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本件抵押物所擔保債權存
08 在與否及其範圍之爭執等情事，均屬實體爭執，非形式審查
09 之非訟程序所能審認。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債務清償
10 期業已屆至，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
11 押權之要件，故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
12 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17 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